**2018年度**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14](#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_Toc153966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8](#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附件 38](#_Toc15396614)

[附件1 41](#_Toc15396615)

[附件2](#_Toc15396617)

[第五部分附表 44](#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44](#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44](#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44](#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4](#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4](#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4](#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4](#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44](#_Toc153966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市场需求情况，草拟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对拟收购土地进行市场调查分析，拟定土地收购方案；按规定管理依法收回的违法用地、闲置荒芜土地、无主土地和置换土地，并纳入储备土地范围，并对储备土地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土地收购储备资金管理规定，资金纳入政府预决算；协助规划部门做好储备土地规划方案的优化，拟制储备土地出让计划；负责土地上市前的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事务性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8年工作完成情况**

**1.土地储备及土地运营工作**

2018年收储土地面积约1258亩（其中四号地块二期约517亩、普达约467亩、火车南站周边土地约255亩、零星土地约19亩）。共完成7个城市批次约1918亩土地报征工作。计划供应土地9宗，总出让面积约1004亩。已完成了四号地块二期（2018-R14#、2018-R16#）2宗地出让工作，土地出让面积约315亩，由金科房地产以50000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与起拍价相比增幅为100%，提前完成区级下达50000万元土地出让金目标任务，完成区级收益37500万元。完成了路歇桥2013-R37#宗地前期准备工作，11月中旬公开拍卖。四号地块二期2018-R19#、2017-R8#、攀钢小区2018-R18#宗地上市全部准备工作，由于市政府安排拍卖事宜暂缓。

**2.重大重点项目征收及棚户区改造**

中心涉及重大重点项目花城新区电子商务一条街（五星级酒店）项目和购物公园商业综合体项目。其中，荣鑫油漆厂地块已完成土地征收和招拍挂工作，补偿资金为3221.9192万元，已拨付1000万元，剩余补偿资金已到仁和区，正在走拨付程序，建构筑物、设备移交手已与花管委进行对接，并进行了现场踏勘；市公安培训学校地块已完成协议签订和权证注销工作，补偿资金预估为5538.7415万元；就业局地块已完成土地收储和招拍挂工作，补偿资金为540.76万元；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564户，已完成签约448户，涉及棚改资金2561.6935万元；经过多次与军分区相关负责人对接，现已完成军分区武器库的测绘、评估和现场踏勘工作。

**3.项目包装、争取情况**

2018年，中心计划包装项目5个，总投资约5.9亿元，向上争取配套补助资金1200万元（其中，经我中心向区电力局提供项目包装资料向省供电公司争取新建区域电力管网建设资金1825万元，目前争取资金已到电力局专项用于新建区域电力管线建设；争取三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工程项目补助资金216万元）。正在包装项目3个（攀枝花市仁和区莲花村片区棚户区改造电力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仁和区四号地块二期棚户区改造电力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仁和城区普达至路歇桥城市棚户区配套基础设施供水管网建设工程）。完成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包装2个（四号地块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和普达片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并争取到土地储备专项债券4.55亿元（四号地块争取到1.8亿元，普达项目争取到2.75亿元），资金已下达区财政局。

**4.棚改工作推进情况**

**（1）2017—2018年一、二期棚户区改造签约报账工作进展情况**：

该项目涉及一、二期国有土地上个人产权房屋征收291户，截至目前，总共完成签约289户，完成报账262户，签约率达99%，报账完成率达91%。

**（2）新增三期棚改项目签约报账工作进展情况：**

该项目涉及仁和区区政府大院地块、仁和街12号楼、东风小学地块、原蔬菜公司地块，共计273户。截至目前，仁和区政府大院与12号楼地块195户、东风小学地块36户两个子项目，完成签约229户，签约率99%，报账194户，报账率84%；原蔬菜公司地块42户，因有9户未签约，签约率未达到90%，未达到征收条件。

**（3）涉及棚改地块的房屋拆除机构招投标进展情况：**

涉及大河南路棚改3期改造工程共有582户个人产权房屋及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教体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区气象局、区财政局、市房管局等8家单位直管公房约5.7万平方建筑，正在编制拆除预算方案。

**（4）直管房清退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区棚改范围内公房清退实施办法，对接三才律师事务所，开展了直管公房的清退方案及清退补偿方案修订工作。

**5.花城新区电子商务一条街（五星级酒店）和商业综合体项目推进情况**

1-6月，该项目涉及荣鑫油漆厂地块现已成功与油漆厂签订了补偿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先行拨付了1000万补偿款，完成了权证注销和土地整理招拍挂工作，剩余补偿资金拨付和建构筑物、设备移交手续正在与花管委对接中。市公安培训学校搬迁工作，已完成补偿协议的签订和权证收回注销工作。军分区武器库搬迁工作，现已完成军分区武器库的测绘、评估和现场踏勘工作。

**6.争取上级资金情况**

成功包装向上争取土地债券6.8亿元，目前已争取到土地储备债券资金4.55亿元（四号地块1.8亿元、普达项目2.75亿元）。

**7.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1）仁和区四十九（香榭丽都棚户区）至老街片区棚户区改造电力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线路供电并投入使用。

**（2）大河南路与大河南路改线段连接道路：**完成263米大河南路与大河南路改线段连接道路建设，和项目区范围内两家单位1950㎡房屋拆除（含路基土石方、车行道、人行道、市政管网、路灯、行道树等）。

**（3）普达项目供水工程：**完成2480米供水管线与新建道路的同步铺设；完成普达供水一级加压泵站（供水量1.98万m³/天）建设，目前电气设备已完成采购，高压设备月底可到货；完成普达供水二级加压泵站（供水量1.78万m³/天）及新增高位水池（2000m³）建设；2018年11月底可实现普达南苑、北苑供水。

**（4）普达项目供电工程：**完成2480米电缆管沟与新建道路同步建设；可按计划实现普达南苑、北苑小区年内临时供电，2019年正式供电。

**（5）普达项目供气工程：**完成2480米供气管线与新建道路同步铺设；可按计划确保普达南苑、北苑年内实现（度化瓶站）工程临时供气。

**（6）火车南站及周边片区电力搬迁（含弱电）项目：**已完成。共新立86基低压电杆、新建通信光缆52181米；共拆除电杆148基、通信电杆176根；拆除10KV供电线路3916米，低压线路5193米通信光缆62680米，保证了南站及站前基础设施建设的顺利推进。

**（7）莲花村片区水电气配套建设项目：**完成可研和项目建议书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目前已同步铺设新建道路供水、供电、供气管线9093米。

**（8）四号地块二期水、电、气配套建设项目：**完成可研和项目建议书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已将设计成果提交该片区道路PPP项目设计单位，在道路施工图设计中反映供水、供电、供气管网布置。

**（9）原攀昆联合带钢厂棚户区改造配套道路建设（宝灵东街）项目：**完成区域内电力、排水、排污等市政管线搬迁；完成408米市政道路建设（含路基土石方、加筋土挡墙、车行道、人行道、市政管网、路灯、行道树等）。

**（10）仁和国家气象观测站搬迁还建工程：**完成业务用房、值班管理用房、炮库、门卫室等建筑工程施工，总建筑面积1174㎡，完成投资约350万元；完成室外附属工程、进场道路、室外供水工程等，完成投资约365万元。

**（11）太平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95％，年底可实现验收工作。

**8.城市房屋征收工作**

**（1）火车南站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征收：**原司法强戒所，已整体搬迁临时过渡，还建事宜正在推进。

**（2）成昆铁路复线房屋征收补偿：**完成232户个人产权户，14家单位产权签订协议，交地373.94亩（99.99%），未协议签订2家。

**（3）香榭丽都、柠檬城安置房产权证办理工作：**积极与市房管局、区刑大、区住建、区国投等部门对接产权证办理事宜。向柠檬城未交清安置房尾款户催缴尾款，开展香榭丽都、柠檬城安置户需房屋维修基金收取工作。

**（4）原攀昆联合带钢厂单身宿舍楼80间房拆除工作：**已完成前期入户摸底，拟定拆除方案（初稿）并报请区政府，现正开展房屋居住人员登记及个人房屋登记信息查询工作。

**（5）平地老陈全羊馆房屋征收工作：**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已通过法律途径将四川嘉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退还的房款和违约金支付给平地老陈羊肉馆。

**（6）攀昆联合带钢厂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工作**

房屋征收安置工作开展情况：截至2018年底原签订了安置补偿协议的251户中，已有246户被征收人与中心签订了“城市房屋征收货币化安置协议”并在仁和区9个开发楼盘中实现选房并入住。另有2户因提出过高补偿要求而未达成协议。国开行贷款工作已完成171户贷款（第一批123户、第二批44户、第三批4户），三批次贷款资金已到位，并按选房情况发放至开发商。另第四批次带钢厂6户居住证户已完成贷款资料的准备及报账准备工作。还有5户未签订货币化安置协议（其中4户已安置在老黑地，另1户因选房未确定，待确定选房后便来我中心签订货币化安置协议事宜及报账）。

**（7）四号地块征迁收储工作进展情况**

罗宣素户已签订收储协议，兑现了第一笔补偿款，办理了权证注销工作，其涉及的铁塔公司基站已搬迁，并完成了该户房屋的拆除工作。华洋公司、华钢公司已拆除完毕。粮食局涉及的原面粉厂家属楼、嘉正公司家属楼已签订协议并完成拆除。

**8.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加强了干部职工思想政治教育，抓好中心组学习、党课、政治理论学习16次。重点学习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中国共产党章程》《廉洁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学习。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与中心干部职工签订《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廉洁承诺书》《拒收红包礼金承诺书》《家庭助廉承诺书》《党员一句话承诺》等，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设责任到人，干部职工齐抓共管。不定期开展干部职工违规违纪问题检查，通报干部职工违反工作纪律3人次。定期开展干部职工廉政约谈和谈话提醒次，做到廉洁自律；组织干部职工通过观看教育片、警示案例学习和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6次，更新廉政漫画专栏和公示栏，通过刊录廉政漫画、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张贴印发《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和民生工程宣传资料》《党风廉政建设和民生工程宣传提纲》、利用QQ群、微信群等向职工宣传廉政纪律和要求，强化了干部职工廉洁从政思想意识。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规定，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和效能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对各级转办的提案、议案及信访件，由中心领导阅批，依法受理，对于群众上访事件及时调查落实，认真给予答复，确保了办理质量。全年共办结征地拆迁、环保督察、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的信访案件和矛盾纠纷43件，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办结有实效，信访回复和办理结果满意率达到100%。严格控制单位公务接待、出差、用车等公用经费支出，严把政策关，杜绝了工作中出现违规审批、把关失控现象的发生，通过强化监管做好了中心财务、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征地拆迁补偿等重点领域和易发生职务犯罪领域的监督制约。认真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切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大宣讲大走访大解决活动，组织相关单位共同对前进镇9个村和居委会200余户居民进行集中宣讲和走访，形成意见、建议、问题交办单81份，并督促相关部门对问题和意见进行了认真回复。

**9.开展精准扶贫、“挂、包、帮”及“双联”工作**

牵头组织区相关单位对前进镇高峰、前进、胜利、普达、永胜、宝鼎和田堡村7个村组开展10次精准脱贫入户走访和帮扶，以2018年前进镇28户91名未脱贫人口为重点，广泛凝聚各方力量，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大帮扶力度，确保全面完成2018年的脱贫任务；同时，兼顾已脱贫的117户411人，对照标准开展“回头看”“回头帮”工作，及时采取了资金、物资及政策措施，进一步巩固了脱贫成果。与前进镇及各区帮扶单位积极会商脱贫攻坚，至目前区各帮扶单位、前进镇多方筹集帮扶资金60余万元，有效解决了贫困户在种养产业发展、技能培训、转移就业、住房保障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牵头组织区级帮扶单位集中开展二轮扶贫工作督查，及时发现和整改了前进镇及各村在脱贫攻坚中存在的资料不规范、不完善、帮扶责任落实不到位等相关问题。认真落实了每月一次的扶贫走访和帮扶，单位全年投入帮扶资金6万余元，切实解决了帮扶贫困户住房漏雨、房屋安全隐患、种养殖业发展、残疾人保障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牵头组织农业技术专家对村进行芒果种植技术及病虫害防治培训，提升贫困户及群众的种植技术；协助各村贫困户完成了产发扶持发展贷款的申请和办理，调动贫困户利用贷款资金积极发展生产助力脱贫。

在“双联”和“挂包帮”工作中开展了前进镇敬老院56位孤寡老人的走访慰问；对渡口村6户困难户进行节日走访慰问发放了大米、食用油、慰问金及营养品等慰问物品

**10.信访维稳工作**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积极化解征地拆迁安置及项目建设的矛盾纠纷，认真做好不稳定因素排查，把不稳定因素控制在萌芽状态，积极主动回复、解决群众及企业的信访和问题，共办理信访案件43件，做到信访和矛盾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群众认可和满意。

**12.外宣传工作**

积极开展对外宣传，上报完成《工作简报》67期，由攀枝花日报采纳刊登信息5期，区级部门采纳刊登信息11期。另外通过张贴宣画、宣传标语、电子显示屏方式对外宣传国家、省、市、区的重大会议、决策等信息20余次。

**13.其他工作**

严格按财务规章和制度做好了资金支付和管理，严控“三公”经费的支出，严格财务预算和决算，资金支付和财务管理规范有序；积极包装土地项目向上争取到6.8亿元土地债券资金，已到位债券资金4.55亿元，有效缓解了财政资金支付压力；按要求做好了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及公示；强化了规章制度建设，严格工作纪律和工作要求，促进了干部职工遵章守纪意识的提升；做好了单位涉及的工、青、团、妇、精神文明创建、创卫、依法治区等工作；高标准高要求完成了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各项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中心为区独立设置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内设综合股、补偿安置股、土地储备股三个股室，单位编制11人，实有编制人员10人，我中心无下属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中心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86093.2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82.4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9738.08万元，年初预算数为179.69万元，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与2017年相比增加61868.40万元，增长255.39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额总计67037.69万元，与2017相比增加41790.13万元，增长165.52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86093.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3.93万元，占0.5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649.36万元，占99.4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67037.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06万元，占0.22%；项目支出66887.63万元，占99.7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中心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86093.29万元，年初预算数为179.69万元，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与2017年相比增加61868.40万元，增长255.39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额总计67037.69万元，与2017相比增加41790.13万元，增长165.52 %。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项目资金比2017年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0.4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35%。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8912.32万元，下降90.73%。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0.4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86万元，占1.41%；医疗卫生支出5.45万元，占0.6%；节能环保支出3.35万元，占0.37%；城乡社区支出815.17万元，占89.54%；农林水支出58.8万元，占6.46%；住房保障支出14.77万元，占1.6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910.40万元，**其中：**

1.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18年预算数是12.75万元，决算数为11.1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底未预交2019年1月养老保险。

2.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18年决算数为0.50万元，年初无预算.经社保局核查原中心职工杨菊未缴纳单位职业年金，现追加补缴。

3.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2018年决算数为1.2万元，年初无预算.因2018年8月新引进人才1名，追加了租房补助。

4.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2018年预算数是4.89万元，决算数为4.62万元。

5.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2018年预算数是0.8万元，决算数为0.8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8月新增1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增加。

6.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2018年决算数为3.35万元，年初无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7.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8年决算数为1.89万元，年初无预算。因2018年6月下派1名职工参加凉山州脱贫攻坚综合帮扶工作，追加了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津贴。

8.**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18年预算数是128.23万元，决算数为118.1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车辆改制，公务用车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未使用。

9.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18年预算数是20万元，决算数为15.9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车辆改制，减少了公务用车维护费。

10.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018年决算数为350.13元，年初无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11.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018年决算数为329万元，年初无预算

12.213099。其他农业支出：2018年决算数为58.8万元，年初无预算。

13.2210201 住房公积金：2018年预算数是：13.01万元，决算数为14.7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新增1人，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0.0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5.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14.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26万元，完成预算52.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加强管理，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26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无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运行维护费：支出5.26万元，完成预算87.6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2.26万元，增长75.28%。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新增特种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主要用于到项目施工现场、下乡扶贫、征地拆迁入户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1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85649.36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土地储备中心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各股室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相关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项目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区土地储备中心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从项目资金申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财务管理、项目实施及管理、项目完成和项目效果上来看，均照预定的目标和要求进行了推进和完成，项目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区土地储备中心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四号地块土地储备工作”“攀枝花市华洋工贸有限公司征收补偿 ”“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单位产权临时租房过渡”“两基一所土地报批”“攀枝花超前学校市级储备成本”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四号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情况**

仁和四号地块土地整理项目是我区重点建设项目之一，项目的建设结合我市城市发展“北联南扩”目标，对提升我区城市化建设水平，改善我区人居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四号地块土地整理北至原四十九齿轮带钢厂，南至原市五交化，整理土地约2509.21亩，其中净用地约1860.81亩，不可利用土地648.4亩。项目主要用于我区城市房地产开发、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益设施学校、医院建设和城市大面积绿地、公共场所建设。项目的建设对改善我区交通状况、提升我区医疗卫生水平、改善教育设施、提高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化水平均有极大促进作用。

**（2）取得的成效**

通过仁和四号地块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实施，极大地提升了我区城市建设整体化发展水平，与我市城市“北联南扩”发展目标相符，对建设我市“区域性中心城市”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整理土地的项目建设，对全面提升我区城市形象，改善我区交通状况、提升我区医疗卫生水平、改善教育设施、提高人居环境有极大的推动，也将会促进我区成为我市“最适宜人居，最具发展潜力”的地区。

**（3）存在的主要问题**

仁和四号地块土地整理面积大，涉及被征收户数多，城市配套基础设施投入资金量大，涉及水、电、气、光缆的搬迁改建多，工作任务重，需协调和解决的问题多，为完在项目的推进，土地储备需分批、分步推进和完成。

**（4）下一步工作措施**

对四号地块土地储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共同解决土地储备中心涉及的各种问题，加强对项目建设资金的协调，保障项目建设按目标进度完成。

**2. 攀枝花市华洋工贸有限公司征收补偿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情况**

根据仁和四号地块二期用地建设需要，我中心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对攀枝花市华钢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钢公司）房屋及土地进行征收。按对征收涉及的公司资产补偿要求，对华钢公司的征收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华钢公司本身自有的产权资产，建筑面积为710.88㎡，土地面积为1823.3㎡；另一部分为原攀枝花市人和富养面粉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给华洋公司，华洋公司改扩建后房屋实测建筑面积为1398.23㎡。经我中心多次与华钢公司、华洋公司协商，已完成了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按协议补偿要求，对华钢公司产权清晰部分涉及的征收补偿资金为307.31万元，对原攀枝花市人和富养面粉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给华洋公司部分的征收补偿资金为368.35万元，合计补偿金额675.66万元。

**（2）取得的成效**

华洋工贸有限公司征收补偿工作的完成，保障公司征收房屋按时间要求拆除并交地，有效促进了仁和四号地块的土地开发整理，对按既定目标任务完成该用地的土地出让起到了促进作。用地的出让，对保障我区土地整理实施滚动开发、缓解土地储备财政资金压力起到重要作用；同时企业按目标计划购地，进一步推进了四号地块城市开发建设。

**（3）存在的主要问题**

该项目补偿款及时支付，已按目标进度要求完成，无存在的主要问题。

**（4）下一步工作措施**

该项目已按要求全部完成。

**3. 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单位产权临时租房过渡水电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情况**

由于我区实施城市征地拆迁，导致部分单位产权在征收后办公场地紧张，正常办公困难。为解决原仁和老街交巡警队的拆迁安置过渡，自2010年以来，我中心长期租用市农林科学研究院闲置的单位产权房屋，用于仁和交巡警队的办公，通过对临时租房过渡水电费进行按时缴纳，保障了该单位在拆迁后办公正常办公和服务社会、服务群众需要。

**（2）取得的成效**

利用区财政划拨资金，及时解决了仁和交巡警队长期拖欠和水电费，影响正常办公和服务群众的问题，及时化解了矛盾纠纷和问题的出现。

**（3）存在的主要问题**

该项临时租房过渡费得到及时支付，问题已化解，无主要问题。

**（4）下一步工作措施。**

该项目工作已完成。

**4. 两基一所土地报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情况**

攀枝花市公安局警务技能暨反恐怖训练基地、警犬训练基地、攀枝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简称“两基地一所”）是全市2019年重点推进项目。项目新选址位于我区总发乡总发村乐弄片区，项目的建设对我市规范化、标准化完成反恐怖训练基地、警犬训练基地、攀枝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建设起到重要作用。该项目占地面积约577.3亩，征地拆迁和土地报批工作由我区负责。为保障土地的报批，2018年上半年在市级资金划拨不到位的情况下，我中心通过向区财政借支资金，完成了“两基一所”用地建设涉及的失地农民社保资金、控规设计、地籍测绘、林勘设计衣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缴付。

**（2）取得的成效**

用地报批费用的缴纳，保障了“两基一所”按市级要求和目标计划完成土地报批工作，保障了“两基一所”按相关要求取得土地批文并实施项目的建设，为促进我市相关部门规范化、标准化开展反恐怖训练基地、警犬训练基地、攀枝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起到重要保障作用。

**（3）存在的主要问题**

已完成用地报批，无存在的问题。

**（4）下一步工作措施**

项目用地报批已完成。

**5. 攀枝花超前学校市级储备成本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情况**

随着城市中心区南扩和城市建设步伐加快，仁和主城区生源不断增加，仁和区目前缺少优质初中教育资源，造成近年大量小学毕业生流失到区外就读，我区学校不能完全满足老百姓的教育需求。鉴于以上情况，区委、区政府经过多方洽谈、多次考察调研、反复比较论证，于2017年8月引进一所优质民办民营学校—“攀枝花超前学校”，并列入市政府2018年度重点民生工程。“攀枝花超前学校”项目选址于仁和区老街四号地块，占地约101亩，属于国有建设用地，该项目主要用于中小学教育，规划65个教学班，分为小学、初中、高中，学生人数约为3000人，总投资约4亿元。

根据市政府批转的《仁和区人民政府关于划拨攀枝花超前学校用地相关事宜的请示》（攀仁府函〔2018〕63 号）收悉。经核实，攀枝花超前学校项目用地约 101 亩，其中市级储备土地约 45.4亩、仁和区储备土地约 55.6 亩。为支持仁和区教育事业发展，攀枝花超前学校作为非营利性教育设施，土地按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用于建设攀枝花超前学校项目。根据土地出让收入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划拨土地应当缴纳划拨土地成本。其中市级征收 1212.18万元、仁和区征收 1390万元。

**（2）取得的成效**

土地成本划拨后，可确保超前学校按相关要求取得土地建设的相关批文并按目标要求推进建设。同时可保障我区按市、区对教育资源开辟要求创建一所优质民办学校，以弥补公办中小学在数量、规模以及办学形式上的不足。对市级征收土地成本的划拨，结算了市级部分的土地成本收益，保障了超前学校项目建设用地的交付和建设实施。成本划拨后，学校随即可完善和办理项目建设的相关手续并加快实施建设，对促进学校按市、区目标要求按期建设、按期完工和按期投入使用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3）存在的主要问题**

按要求完成工作，无存在的问题。

**（4）下一步工作措施**

成本资金已完成划拨，由相关部门督导学校实施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一 (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四号地块土地储备工作 | | |
| 预算单位 | | |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 执行数：18000万元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8000万元 |
| 其他资金： |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推进四号地块2509.21亩土地整理。年度力争形成净地不低于500余亩，保障四号地城市用地开发建设。 | | | 已形成净地800余亩，出让土地475.76亩，对促进四号地块房产开发、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益设施学校及公共场所建设起到了保障作用。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完成2509.21亩土地整理 | 数量指标 | 1.开展用地范围内的征收补偿调查、评估等相关工作。 | 完成一期用地内单位及个人产权户的补偿调查和评估。 | 已完成用地范围内拆迁户的调查及单位产权的补偿评估。 |
| 2.与项目用地内单位产权住户及个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 完成一期用地范围内单位及个人产权户的协议签订。 | 已完成中心医院仁和分院一期用地、银泰建设用地、华芝房产开发公司用地、大河南路改线段用地、安置房用地，16家单位产权、401户被征收户房屋及土地的协议签订和征收补偿。 |
| 3.开展项目建设用地内水电气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 开展用地范围内银华路、电力开关站、供水、供气等管网建设。 | 正在按要求推进水电气路等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  |  | 4.开展拆迁户安置房建设 | 推进四号地块城市及农村安置房建设。 | 按要求实施了城市和农村安置房建设。 |
| 项目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通过土地滚动开发，带动四号地块及周边房产、学校、医院的建设，同步完善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市化配套功能的健全和完善，促进经济协调发展。 | 形成一个综合性的城市开发片区，并配套完善各 | 中心医院仁和分院一期用地、银泰建设用地、华芝房产开发公司用地、大河南路改线段用地、安置房用地已出让并实施建设， |
| 社会效益指标 | 进一步提升我区城市化建设水平，改善我区人居环境 | 在土地整理范围内形成一个综合性的城市新片区，并配套完善各类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促进我区城市化水平的提升。 | 已形成初具规模的城市发展区域，正在按目标要求推进建设。 |
| 质量指标 | 按目标要求推进 | 项目推进与目标进度相符。 | 正在按进度、按计划推进项目的建设。 |
| 成本指标 | 通过整理土地出让，收回土地整理成本。 | 按目标进度推进整理土地的出让。 | 一期整理土地中的475.76亩土地已出让，共取得土地出让价款50300万元。 |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高。 | 城市开发建设得到群众的认可和支持。确保满意度达到90%。 | 改善了我区人居环境，提升了城市化建设水平，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达到95%以上。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二 (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攀枝花市华洋工贸公司征收补偿 | | |
| 预算单位 | | |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 执行数：368.35万元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中－财政拨款： | 368.35万元 |
| 其他资金： |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完成华洋公司房屋及土地的征收补偿。 | | | 已完成对华洋公司建筑面积为710.88㎡，土地面积1823.3㎡，改扩建面积为1398.23㎡的房屋及土地的征收补偿。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完成2509.21亩土地整理 | 数量指标 | 1.开展用征收补偿调查、评估等相关工作。 | 开展公司内房屋、土地及附属设施的征收调查，委托评估公司开展评估。 | 已完成建筑面积为710.88㎡，土地面积1823.3㎡，改扩建面积为1398.23㎡的房屋及土地的调查及评估。 |
| 2.与公司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 达成补偿意见，签订《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 补偿协议已签订。 |
| 3.完成征收补偿 | 按协议要求实施征收补偿。 | 支付补偿款368.35万元。 |
| 项目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四号地块土地开发整理的推进，按目标实现土地的出让 | 完成征地拆迁，与原粮食储备库用地一并整体出让土地。 | 完成了用地出让。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滚动推进了四号地块的开发建设，促进了用地的出让，为下一步实施城市建设做好了保障。 | 按建设和规划要求实施地块项目建设。 | 正在推进建设。 |
| 时效指标 | 按目标要求推进 | 项目推进与目标进度相符。 | 已按目标要求完成。 |
| 成本指标 | 通过对收储土地实施出让，收回土地整理成本。 | 按目标进度推进整理土地的出让。 | 土地已出让，成本已收回。 |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较好。 | 做好依法征收、依法拆迁，满意度达到90% | 加快推进我区城市建设，对项目实施的满意达到90%以上。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三 (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单位产权临时租房过渡水电费 | | |
| 预算单位 | | |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 执行数：13.45万元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3.45万元 |
| 其他资金： |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及时支付拖欠2017年—2018年市农科院的水电费，保障仁和交巡队的正常办公。 | | | 已对市农科院支付2017年—2018年仁和交巡警队办公期间所用的水电费，化解了水电费支付不及时带来的矛盾问题和影响正常办公的因素。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完成2017年—2018年拖欠的水电费支付 | 数量指标 | 1.及时与市农科院就水电费缴付事项进行工作对接。 | 完成工作对接。 | 已向市农科院就水电费缴付情况进行了说明。 |
| 2.核对仁和交巡警队拖欠的2年期水电费进，向政府上报请示求拨款解决 | 完成用水、用电吨位和缴费金额的核算，已上报请示请求划拨所需资金。 | 已同市农科院就仁和交巡警队所使用的水电费及吨位情况进行了核算和核对。需用资金请示已上报。 |
| 3.划拨资金并进行费用的缴付。 | 根据区领导签批请示，向区财政局协调划拨资金。 | 资金协调已划拨到位并向市农科院进行补缴拖欠的水电费。 |
| 项目指标 | 质量指标 | 通过及进补缴拖欠费用，保障单位的正常过渡和办公。 | 完成拖欠费用的缴付，及时归还了市农科院垫付的费用。 | 保障农科院资金得到了归垫，促进了工作的正常化开展。 |
| 社会效益指标 | 化解因水电费缴付不及时带来的矛盾纠纷和单位办公受影响的问题。 | 及时协调资金化解矛盾。 | 资金划拨到位，两家单位矛盾纠纷得到化解，避免了矛盾化解不及时造成的无法正常办公和服务群众的问题。 |
| 质量指标 | 按预定的程序推进工作。 | 工作对接和资金调拨程序与预期相符。 | 按目标进度完成工作。 |
| 成本指标 | 无。 | 无。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两家单位对问题解决满意度高。 | 开展的工作得到认可。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单位矛盾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得到认可，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四 (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两基一所建设项目土地报批 | | |
| 预算单位 | | |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 执行数:1246.52万元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46.52万元 |
| 其他资金: |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在12底完成557.3亩建设用地的土地缴费报批。 | | | 已按目标进度和要求在12月份完成土地的缴费和报批。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完成两基一所577.3亩建设用地土地的报批 | 数量指标 | 1.开展用地前期报批土地的调查 | 对涉及577.3亩建设用地所涉及的占用耕地范围进行调查 | 已完成277.3亩用地报批的调查。 |
| 2.与市国土对接报批数据并核算报批缴费费用 | 核算地勘测量费用6.87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1239.65万元。 | 完成用地报批费用缴付核算共1246.52万元。 |
| 3.向区政府上报请示划拨土地报批缴费资金 | 根据区领导签批请示，向区财政局协调划拨资金。 | 资金调拨到位支付1246.52万元缴费资金。 |
| 项目指标 | 质量指标 | 通过费用缴付，保障划拨用地按市政府要求开展前期建设。 | 保障费用缴付，确保开展前期建设。 | 已完成费用缴付，用地前期建设已开始。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我市规范化、标准化完成反恐怖训练基地、警犬训练基地、攀枝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建设。 | 按市政府要求完成费用缴付，促进项目建设。 | 做好了我市警用基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前期保障。 |
| 质量指标 | 按市级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报批。 | 确保在10月份完成用地报批。 | 按目标进度完成工作。 |
| 成本指标 | 完成577.3亩建设用地土地报批缴费。 | 按要求缴付地勘测量费用；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 实际完成地勘测量费用6.87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1239.65万元。 |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保障拆迁和缴费中无社会矛盾纠纷。 | 保障社会和群众的认可，确保达到90%。 | 按标准开展征地拆迁和土地报批，无矛盾纠纷群众满意超过90%。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五 (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攀枝花市超前学校市级储备土地成本 | | |
| 预算单位 | | |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 执行数：1212.18万元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12.18万元 |
| 其他资金： |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在12月份完成超前学校涉及的市级土地成本的核算和土地补偿款的支付。 | | | 已在12月份完成土地成本的核算和土地补偿款的支付。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完成超前学校占用的45.4亩市级储备土地成本的核算和划拨 | 数量指标 | 1.对超前学校占用的市级储备土地范围和成本进行核算 | 按要四月与市级部门对超前学校占用的45.4亩市级储备土地的范围和成本进行核算 | 已完成45.4亩市级储备土地的范围确定和成本核算。 |
| 2.协调相关部门签订土地成本补偿协议 | 按要求完成补偿协议的签订。 | 已完成协议签订。 |
| 3.向区政府上报请示划拨土地补偿款 | 根据区领导签批请示，向区财政局协调划拨资金。 | 资金调拨到位支付1212.18万元土地补偿款。 |
| 项目指标 | 质量指标 | 通过补偿款支付，保障用地实现交付。 | 按区政府目标要求完成用地交付。 | 补偿款已支付，用地已交付并实施建设。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按市区政府要求开展优质民办民营学校建设，完善我区社会教育机构建设。 | 保障用地交付，实施学校建设。 | 按市区要求完成了用地的交付，正在按目标进度推进学校的建设。 |
| 时效指标 | 按市级工作要求完成目标任务。 | 确保在12月份完成用地补偿款支付和用地交付。 | 已在12月完成补偿款支付并实现用地交付。 |
| 成本指标 | 完成45.4亩土地补偿和交付。 | 按要求支付补偿款并向学校交付用地。 | 完成101亩土地交付（市级储备土地45.4亩），完成市级部分土地补偿款支付1212.18万元。 |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确保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要求补偿；确保向超前学校交付建设用地。 | 按目标进度完成补偿完成并交地，确保满意度达到95%。 | 已按要求完成工作，满意度超过95%。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我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2017年也无机关运行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我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中心共有车辆1辆，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8.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9.农林水（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我中心为区独立设置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内设情况：单位内设综合股、补偿安置股、土地储备股三个股室。

（二）机构职能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市场需求情况，草拟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对拟收购土地进行市场调查分析，拟定土地收购方案；按规定管理依法收回的违法用地、闲置荒芜土地、无主土地和置换土地，并纳入储备土地范围，并对储备土地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土地收购储备资金管理规定，资金纳入政府预决算；协助规划部门做好储备土地规划方案的优化，拟制储备土地出让计划；负责土地上市前的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事务性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区土地储备中心单位内设编制11人，实有编制人员1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86093.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3.93万元，占0.5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649.36万元，占99.48%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67037.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06万元，占0.22%；项目支出66887.63万元，占99.78%；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单位2018年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8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对人员编制、实有人数、工资、公务用车数、领导干部职数及党员人数等基础信息进行了核对，对相关费用的支付进行准确核算后，按要求编制部门预算，将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准确真实地反映部门真实收入情况。人员工资已经区人事局审核通过的2018年10月工资为预算编制基准。基本支出预算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采取人员经费按标准，公用经费按定额的方法客观编制基本支出预算。我单位根据项目编制要求，对各项目进行充分认证、可行性分析和开展绩效评估，细化支出用途，明确支出范围，从严编制预算。工作中严格按项目完成情况和进度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强化资金支付管理，严格会计核算和记账，保障预算项目按目标按进度推进和完成。在预算编制中规范编制程序，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无超预算支付情况。

**（二）专项预算管理**

我单位严格按工作进度执行预算和开展预算管理，2018年单位无专项预算。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各方面看，我单位2018年部门整体绩效支出情况好，从预算的执行、收入、支出和管理等方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要求执行，自评分为94分。

**（二）存在问题**

一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到位不及时，影响了项目实施的工作进度，引发相关矛盾和问题。

**（三）改进建议**

1.加强财务管理和项目进度的及进跟进，避免因财务管理工作不到位和项目跟进不到位导致资金支付缓慢，影响项目的实施，导致项目滞后和矛盾问题出现。

2.强化财务人员的培训和学习，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性和对预算编制的全面掌握性，为更好编制预算和执行财务制度打好基础。

3.强化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遵行，加强对费用审核、费用支付、报账支付的工作监管，杜绝预算资金、项目资金和费用报销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